附件8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工作规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11号)、《关于印发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的通知》(发改社会〔2016〕780号)和《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足球运动规律、足球人才培养和成长规律，完善青少年校园足球训练竞赛体系与专业化青少年足球训练竞赛体系有效对接、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青少年校园足球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中国特色青少年足球训练竞赛体系和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确保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以下简称“训练营”）工作有序开展，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足球事业的有关部署，树立现代足球运动理念，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足球运动规律、足球人才培养和成长规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普及发展为导向，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为宗旨，充分发挥足球育人功能，把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素质教育、引领学校体育改革创新的重要突破口，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扎实筑牢校园足球发展的制度基础、人才基础、社会基础，为提升国民素质、推动足球发展、振奋民族精神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训练营的建设推进各地有序开展校园足球活动，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教学、训练和竞赛活动；加快构建和完善科学规范、衔接紧密的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构建政府主导、学校为主体、社会广泛支持的校园足球推进机制；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与足球运动，不断壮大青少年校园足球运动的规模，提高广大学生的足球技能和素养，促进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培养一大批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夯实中国足球持续健康发展的人才基础。

二、训练营承担单位的工作要求与职责

（一）组织与实施

训练营由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领导，具体由当地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协调教育、体育、足协、学校等部门和单位统筹推进建设。训练营内设机构由训练营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置。

（二）在行政区域内做实教学训练竞赛体系

在改革试验区和试点县（区）所在的行政区域内做实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体系，在所在的行政区域内整体推进校园足球工作，高质量落实每周面向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全体学生开设一节或一节以上足球课的基本要求，切实落实“教学是基础，竞赛是关键，体制机制是保障，育人是根本”的校园足球发展理念，着力提高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水平，着力发挥“满天星”训练营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开辟中国优秀足球竞技人才成长新通道。

（三）配合外籍教练员承担好训练营的训练与竞赛体系建设和行政区域内教练员和教师的培训任务

相关改革试验区和试点县（区）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选聘的外籍教练员提供相应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根据工作要求，配合外籍教练员做好培训，选拔行政区域内的校园足球教练员、教师工作。行政区域内的校园足球教练员和教师配合外籍教练员在训练营内为有潜质的学员提供高水平教学和训练指导，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四）搭建高水平训练和竞赛平台，落实每周“两练一赛”基本要求

完善校园足球高水平学生运动员课余训练体系，利用训练营组织区域内有潜质的校园足球学生运动员在课余、周末和节假日进行高水平的足球训练和竞赛。在全面开展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校内班级和年级联赛的基础上，搭建高水平校园足球训练和竞赛平台，利用训练营开展区域内的校际比赛，选拔本区域最佳阵容，每周做到“两练一赛”，切实提高校园足球学生运动员的运动技能和竞技水平，为培养中国优秀足球竞技人才贡献校园足球的特殊力量。

（五）加强训练营营区建设

科学规划和选建训练营营址，训练营营址既可选在条件较好的一所或几所学校，也可选在体育部门、地方足协所属的训练基地等。也可根据实际条件，选择规划改建或新建新址推进训练营建设。

（六）为训练营建设提供更多更好的保障支持

在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支持的基础上，承担训练营建设任务的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试点县（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为训练营建设工作提供相应的经费等多方面支持。根据工作需要，为训练营的外籍教练员选聘1—2名外语好、懂足球、翻译水平高的翻译人员服务外籍教练员的教学、训练、比赛和培训工作，确保训练营正常运转。按照学生安全有关规定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训练营安全管理水平。

（七）做好工作总结并及时上报

对训练营的建设和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总结，并形成阶段性和年度报告，包括训练营的计划、进展、经验和建议等内容，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一）配备外籍教练员

协调相关国家足协为每个训练营配备１名高水平外籍教练员。

（二）及时拨付支持资金

及时向承担训练营建设任务的相关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和试点县（区）拨付扶持资金，连续三年每年为每个训练营提供专项建设经费支持，主要用于聘请高水平国内外教练，组织开展教学、训练和比赛以及选拔性竞赛等。

（三）做好训练营的发展规划

校园足球发展的实际出发，科学规划训练营建设的长远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到2020年实现在每个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和试点县（区）都建设一个训练营的目标，实现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和试点县（区）建设训练营全覆盖。

（四）做好评估和督查工作

在训练营成立后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组织开展训练营建设的中期评估和验收评估。在训练营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不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调研和督查工作。